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西北大学</u>的<u>多模态脑机接口系统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多模态脑机接口系统(多模态采集系统、高精度经颅电刺激子系统、无线表面肌电子系统、高性能服务器及配套的计算机等部分)</u>,属于 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博睿康智能科技(常州)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57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7,700</u>万元(大写:柒仟柒佰万元),资产总额为<u>30,585</u>万元(大写:叁亿零伍佰捌拾伍万元)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2. <u>多模态脑机接口系统(近红外成像子系统)</u>, 属于 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赢富仪器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4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,500</u>万元(大写:叁仟伍佰万元),资产总额为<u>3,202</u>万元(大写:叁仟贰佰零贰万元)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3. <u>多模态脑机接口系统(眼动追踪子系统)</u> , 属于 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拓比电子技术(苏州)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3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,200</u>万元(大写: 叁仟贰佰万元),资产总额为<u>2,199</u>万元(大写: 贰仟壹佰玖拾玖万元),属于 小型企业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 无需提供此声明。